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31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竟未能記取教訓，反而再為本案犯罪行為，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

被 告 陳致宏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致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復於114年1月7日16時許，在彰化縣芳苑鄉某址，飲用酒類
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
6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街00號前時，因未依規
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6

01 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
02 0.41毫克。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 被告陳致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1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12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3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罪質相符，其
14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5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17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賴志盛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黃仲葳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